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六018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广州仁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三分店;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5001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凤珊;
住所: [REDACTED]
食品类别:药品。

2020年07月01日,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广州仁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三分店经营的“前胡(饮品)”(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190601,规格:500克/袋。)药品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药品的性状、薄层色谱、含量测定项目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为不符合规定(详见检验报告 No: 2020CZY0159)。

2020年09月0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告知我局对该企业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一)、(七)项定性为劣药。

2020年0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未提出复检并对检查结果无异议。

2020年9月10日,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0年9月17日,当事人委托 [REDACTED] 前来我局提交涉案产品相关资料;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 [REDACTED] 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询问,并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调查,广州仁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三分店经营的“前胡(饮品)”是 [REDACTED] (生



产批号：190601，规格：500g/袋），共进了4袋，抽检购样3袋，扣押1袋，进货价■■■■/袋（购样■■■■/袋），销售■■■/袋，抽检3袋，共■■■■元。该品种产品货值金额为■■■■元。

综上所述上述药品货值金额合计为■■■■元，违法所得合计为205.5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二款第（一）项、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第（七）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鉴于广州仁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三分店购进“前胡（饮品）”药品时有索取供货企业的资质证照等有关材料，购进渠道合法，无明显的主观恶意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205.5元；
- 2、没收“前胡（饮品）”1袋。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

